JUL232020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478780 日期：2020年7月23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专门从事生物医学技术投资与开发的企业，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并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方法。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大学医学院[已隐去]研究实验室担任高级研究专家。2013年至2018年间，作为[已隐去]大学和[已隐去]大学的联合研究生，他在该实验室担任实习研究员。受益人于2019年从[已隐去]大学获得生物工程硕士学位。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科学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与八项替代法规标准中四项相关的证据。2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始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B)(4)下的评审和8 C.F.R. § 214.2(o)(3)(iii)(B)(6)下的学术文章。3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证明其满足所主张的关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这第三项标准。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
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与8 C.F.R. § 214.2(o)(3)(iii)(B)(2)下协会会员资格相关的证据，但未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对此问题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3 记录显示受益人曾担任包括Cancer Medicine、Future Oncology和Oncogenesis等期刊的专家审稿人，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外国人原创的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的讨论受益人研究的专家意见书、其已发表文章的副本以及关于其发表期刊的信息、以及其被其他研究人员在其自身已发表作品中引用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未能证实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已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主张。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也未整体考虑该证据。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表明受益人的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在其他方面已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列出七项其主张已在[已隐去]癌症研究领域产生影响的原创贡献。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赞扬受益人研究贡献的专家意见书，但如下文所述，作者并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具体例子。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受益人的研究和发现，说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并指出其工作被他人引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并未表明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它们对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该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所有[已隐去]原创贡献均与其对[已隐去]癌症患者中[已隐去]基因突变的研究有关。申请人解释[已隐去]主张受益人“ 确立了[已隐去]突变作为某些[已隐去]癌症患者高死亡风险的非常有价值的预后遗传标记 ”。它还表示他“ 证实了[已隐去]基因突变是[已隐去]癌症中疾病复发和患者死亡的最强遗传驱动因素 ”，并且他“ 阐明了[已隐去]突变强大致癌性背后的分子机制 ”。[已隐去]，[已隐去]大学医学院教授，表示受益人的研究工作 and 发表主要集中于[已隐去]，他称之为“ [已隐去]癌症中最重要的癌基因 ”。他表示自己也在该领域积极进行研究，并且“ 对[受益人]的开创性贡献印象深刻 ”。他解释受益人的工作“ 记录了基因突变的预后价值，特别是在[已隐去]癌症的风险分层中的[已隐去] ”。他还表示“ 近年来[受益人]及其同事发现了独特的遗传[已隐去]突变，并证明这是支撑[已隐去]癌症最具侵袭性的强大遗传背景 ”。他主张“ 这一重要发现提供了新颖而强大的分子预后工具，有助于改善[已隐去]癌症的风险评估以实现精准治疗 ”，并且受益人的“ 才能和技术专长 ”

“ 正处于成功地将可能具有革命性且领域领先的方法应用于癌症治疗的边缘。 ”虽然他总体上指出了受益人研究的潜在应用，[已隐去]并未解释该研究如何已经显著影响或冲击了他们共同的领域。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有关杰出能力移民的法规中的类似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

[已隐去]，某大学医学中心教授，断言受益人“ 近年来 ”发表的作品对他自己在“ 开发人类癌症，特别是[已隐去]癌症的诊断和预后分子标志物 ”方面的研究具有启发意义。他断言：“ 通过将[受益人的]发现应用于我们自己的研究，我们得以继续推进与[已隐去]癌症相关的这一研究领域……[例如]……[帮助]我们更好地决定将哪些遗传标志物和模式纳入[已隐去]癌症的风险分层。 ”

[已隐去]医学园区[已隐去]，某大学[已隐去]教授，声称受益人“ 对[已隐去]癌症生物学以及该癌症的分子基础管理的理解产生了深远影响。 ”他表示受益人2018年题为

（《临床肿瘤学杂志》）的文章“ 挑战了半个世纪之久的教条，即患者年龄是[已隐去]癌症患者统一的高死亡率风险，并具有重要的临床意义 ”。他还断言，受益人对[已隐去]癌症中遗传[已隐去]突变与不良结局之间相关性的研究“ 在[已隐去]癌症及其他人类癌症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中具有强大的临床实用性 ”。

虽然[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来信确认受益人开展的研究引起了其他研究人员的兴趣，他们能够将受益人的工作应用于自己的研究，但这些来信并未表明其工作对癌症研究整体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例如，[已隐去]除了指出该研究对他自己的研究具有“ 启发意义 ”之外，并未讨论其在领域中的具体影响或作用。[已隐去]将申请人的研究工作描述为具有“ 深远影响 ”和“ 在[已隐去]癌症及其他人类癌症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中具有强大的临床实用性 ”，但未进一步解释其如何已经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来信，他是[已隐去]生物医学研究所教授，也是受益人2017年和2018年发表的四篇文章的共同作者。他表示受益人“ 完成了众多杰出项目，在……[已隐去]癌症研究中开辟了新天地。 ”他指出，受益人对[已隐去]癌症突变指导管理的研究发现，例如[已隐去]突变，“ 对[已隐去]癌症领域和临床转化具有特别深远的影响，彻底改变了现代[已隐去]癌症的精准管理。 ”[已隐去]的来信未就受益人研究的重大意义提供足够的特异性，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的研究发现“ 彻底改变了现代[已隐去]癌症精准管理 ”的主张。

[已隐去]，[已隐去]医学院教授兼受益人的导师，表示受益人在[已隐去]突变作为[已隐去]癌症预后遗传标志物领域的工作“ 目前正被许多研究者积极进行临床测试 ”。他断言，受益人识别[已隐去]遗传[已隐去]促进[已隐去]癌症肿瘤发生和侵袭性的分子机制的研究“ 正在对[已隐去]癌症领域产生深远影响 ”。他还提供，受益人2014年《临床内分泌学与代谢杂志》的文章在2015年[已隐去]癌症管理指南中被引用，作为“ 建议使用[已隐去]突变作为预后遗传标志物以指导[已隐去]癌症临床治疗的依据 ”。[已隐去]。

上述考虑的来信主要包含对受益人研究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证明，但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然而，总体而言，没有任何专家来信详细说明或讨论受益人的发现是否已在告知同领域其他科学家的研究之外得到实施，若已实施，其应用程度如何。虽然来信称赞受益人的研究具有原创性、有价值且有前景，但它们未充分详细说明其研究以何种方式已经推进了该领域的研究现状，也未详细说明受益人的工作如何已经影响了直接引用其文章的研究团队之外的更广泛领域。

申请人还主张，对受益人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显示其具有全球影响力。申请人特别强调了对受益人作品在20151年癌症管理指南中的引用，正如D和landl的信函中所提及的。14 案卷中包含该指南的部分内容，显示其引用了前述两篇文章。该指南并未将受益人的书面作品与另外588篇以上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相反，作者引用其2014年《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文章及另外三篇，作为提出以下观点的来源：“ 当某一癌种携带一个以上已知致癌突变，特别是某一突变与d某一突变共存时，该癌种很可能表现出侵袭性行为，包括肿瘤复发概率高。 ”作者还引用其2014年《Journal of Clinical Endocrinology & Metabolism》文章及另外五篇，作为确立以下结论的来源：在7%－22%的c=J和14%－17%的D中发现D'突变，但在~------~癌症中患病率显著更高。该指南未在其他方面论述该研究的影响或受益人在这些研究中发现的重要性，而是反映其他研究人员已经开展了类似研究。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受益人来自Google Scholar的发表和引用记录，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对[已隐去]癌症研究整体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受益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该标准，出版物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4 我们注意到，尽管[已隐去]的来信表明他主持了发布这些指南的工作组，但其来信未提及受益人的书面作品被纳入指南。

证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的证据。申请人还提供了2018年Scimago期刊排名，涉及发表受益人作品的八种期刊，以及其中几种期刊网站上列出的影响因子信息。尽管申请人断言，发表受益人作品的期刊的期刊排名和引用指数影响因子足以证明其影响，但仅此也不足以证明任何单篇文章在该领域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此外，我们注意到，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的任何具体工作被如此广泛引用和依赖，以致被认为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申请人未如其断言的那样证明，其描述为高被引的受益人五篇已发表文章中的任何一篇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虽然申请人以专家意见信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但基于已讨论的理由，该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任何研究发现，无论单独还是整体，在其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受益人工作的部分研究文章和综述文章的样本。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受益人的研究对整个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工作的作者范围。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部分文章，题为I I（《北美内分泌学与代谢临床》），其中作者引用了受益人2014年发表在《临床内分泌学与代谢杂志》和《临床肿瘤学杂志》上的文章，以及数百篇其他文章。5 提交的部分综述文章之一，题为（《自然综述内分泌学》），引用了受益人2014年《临床肿瘤学杂志》文章以及2018年同一来源题为

~--~' 然而，该综述文章并未将受益人的书面工作与另外74篇以上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虽然证据表明受益人似乎对一个活跃的研究领域有所贡献，但我们无法认定研究或综述文章中引用的每一篇出版物都表明某项具有重大意义的个人科学贡献。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媒体报道显示了“ 〔受益人〕工作被认可的重要性 ”。记录中包含若干文章，这些文章未提及受益人，但讨论了他所在团队的一些研究结果。例如，发表在healio.com和cancernetwork.com网站上的两篇文章报道了他2018年《临床肿瘤学杂志》文章的发现，即基于回顾性分析，男性性别似乎是患有I！癌症患者临床预后不良的独立风险因素。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种有限的媒体报道表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它未证明受益人的研究和发现导致了广泛的报道和关注。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提交了三份关于科学研究者根据8 C.F.R. § 204.5(h)(3)申请第一优先移民签证的非先例决定，指出“ 以往的AAO决定……已反复承认并确认了

5 尽管我们讨论了两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引用记录的价值。 ”这些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根据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分。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强调，在所引用的一份决定中，我们认定“ 显示超过两百次独立引用的文件 ”对申请人已发表的发现提供了“ 确凿证据，表明其他研究人员受到其工作的影响并熟悉其工作 ”。然而，该非先例决定还强调了这一事实：我们对专家的陈述给予了重大权重，这些专家清楚地描述了申请人的科学贡献如何在其领域中既具有原创性又具有重大意义。如前所述，本案中提交的专家意见函未能充分解释和证明受益人贡献的重大意义。

综合考虑，由对受益人已发表发现的引用、引用统计数据以及其同行研究人员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证明受益人一直是一位多产的研究者，其发表的数据和发现已被他人用于自己的研究。然而，它并未证明受益人在I I癌症研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他未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有资格获得O-1签证分类。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